

广东潮州卫生健康职业学院 2 号实训楼 精密仪器实训室环境改造修缮工程 结算审核需求书

	类别	建议
1	名称	广东潮州卫生健康职业学院 2 号实训楼精密仪器实训室环境改造修缮工程结算审核采购需求书
2	项目业主情况	项目业主: 广东潮州卫生健康职业学院 项目联系人: 陈炳贤 联系电话: 0768-2309398 地址: 广东省潮州市凤泉湖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中山大道西段北侧。
3	中介服务名称	广东潮州卫生健康职业学院 2 号实训楼精密仪器实训室环境改造修缮工程结算审核
4	对中介服务机构的资质要求	1. 仅承诺服务即可 2. 需要回避的机构 (无)
5	服务内容和 服务要求	包括但不限于: 1. 项目基本情况: 为满足特定教学仪器使用环境要求, 学校需对 2 号实训楼精密仪器实训室环境进行改造修缮, 面积约 500 平方, 工程预算 21.49 万元; 包括: 天花吊顶、墙

		面处理，窗、门密封等工程施工。 2. 服务要求：工程已验收竣工，现需采购第三方公司工程造价咨询服务，对工程进行结算审核并出具结算审核报告。
6	合同履行地点和方式	以合同为准
7	公开选取方式和计价标准	1. 公开选取方式：方案择优选取。 2. 报价方式：0.00%下浮率至 20.00%下浮率。 3. 计价标准：工程造价咨询服务费参考《关于调整我省建设工程造价咨询服务收费的复函》（粤价函[2011]742号）进行计算。
8	服务时间	以合同约定为准
9	验收	1. 验收时间：服务完成后验收。 2. 验收程序：项目业主自行验收。 3. 验收标准：国家标准、行业标准、企业标准和其他标准等。 4. 验收不合格的处理方式：以双方合同约定为准。
10	结算方式	按合同双方约定。
11	违约责任	按合同双方约定。
12	补充合同和解决争议方式	按合同双方约定。

13	备注	1. 如果监督管理部门对有关服务已经拟定“合同范本”，业主单位、中选中介服务机构应当使用有关“合同范本”；如果监督管理部门未有“合同范本”，业主单位、中选中介服务机构应当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等法律法规的规定自行拟定合同。 2. 合同的实质性内容，应当与采购公告、采购结果的内容一致。合同的实质性内容是指合同标的、数量、质量、价款或者报酬、履行期限、履行地点和方式、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方法等（即表格中的序号 1-10）。 3. 合同的变更、终止等，适用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等法律法规的规定。
----	----	---

广东潮州卫生健康职业学院

2026 年 7 月



